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31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（周二）下午14:0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922会议室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党委书记、董事邓基柱先生
-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28,359,9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0248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27,604,6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8706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56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755,3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4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、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656,0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69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57,00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7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42,3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56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6.8530%；反对股份数 57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467%；弃权股份数 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03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654,0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691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60,40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40,9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658,9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56,20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71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40,2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4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661,9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71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

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53,20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6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40,2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5.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661,9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716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53,20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6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40,2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658,2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70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56,90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40,2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648,6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675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59,30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81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47,4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48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733%；反对股份数 59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512%；弃权股份数 4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755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642,0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655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66,30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20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47,0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4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995%；反对股份数 66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8.7780%；弃权股份数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25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657,1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57,60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40,6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657,1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701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57,60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40,6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49,749,609 股（关联股东南京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650,1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

99.7917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64,30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1273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40,9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81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50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719%；反对股份数 64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132%；弃权股份数 4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149%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上港集团关联方签订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277,855,062 股（关联股东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656,32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645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56,902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204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42,1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56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927%；反对股份数 56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7.5335%；弃权股份数 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73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邵玉娟、王凯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